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 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海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专项使用进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9）。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